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總共有518,041,66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52,594,088股H股(其中695,000股H股為庫存股份)及165,447,581股內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除上述庫存股份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 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74,066,8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3.65%。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兩名監事代表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計票和監票人。

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及得票數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1.	事會	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第二屆董 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1.1	重選陳曉敏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171,828,891 (98.7143%)		
	1.2	重選葉嘉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173,526,891 (99.6898%)		
	1.3	重選楊澤雲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168,032,386 (96.5332%)		
	1.4	委任董貴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171,272,386 (98.3946%)		
	1.5	重選黃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 執行董事;及	168,032,386 (96.5332%)		
	1.6	委任張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 執行董事。	168,032,386 (96.5332%)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及得票數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2.1 重選劉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 立非執行董事;		168,572,386 (96.8435%)	
	2.2 重選邢巍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 立非執行董事;及	168,572,386 (96.8435%)		
	2.3 重選黃欣琪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8,572,386 (96.8435%)		
3.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本公司第 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 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3.1 重選林敏婷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 股東代表監事;及	168,572,386 (96.8435%)		
	3.2 重選廖含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 東代表監事。	168,572,386 (96.843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待遇。	174,066,8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附註:

-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 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提呈決議案第1至第3項均獲半數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提呈決議案均以累積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有關累積投票的詳情已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中。

由於以上第4項提呈決議案獲半數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提呈決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選舉(i)陳曉敏先生、葉嘉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楊澤雲先生、董貴虎先生、黃蛟先生及張晨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重新委任林敏婷女士及廖含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胡沐周先生則在2025年3月1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將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上述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曉敏先生獲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林敏婷女士獲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任期分別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組成並無變動,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自2025年3月28日起,楊澤雲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葉嘉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澤雲先生、董貴虎先生、黃蛟先生及張晨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